

关于调整民生加银资管月月增利1号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投资范围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您好！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管月月增利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。

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《民生加银资管月月增利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管合同”）的约定，本计划原投资范围为：“银行存款、银行理财产品、大额存单、银行存单收益权、货币基金、回购、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。”现因流动性管理和提高投资收益的需要，在不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情况下，对资管合同约定的本计划投资范围进行调整。资管合同关于本计划的投资范围的约定拟调整为：“银行存款、银行理财产品、大额存单、货币基金、银行存单收益权；买入返售金融资产、委托贷款、委托债权、各类金融机构产品及其受(收)益权、其他各类信托计划、资产管理计划（包括计划管理人及其母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）或其项下资产等。”

目前本计划运行情况良好，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，将继续按照资管合同约定，勤勉尽责，努力实现委托人利益最大化。如资产委托人对本计划投资范围所进行的前述调整有异议，可选择于本计划的下一个开放日退出。特此公告。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

